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分期繳納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罰鍰繳納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依職權並審酌其申請，准予分期繳納罰鍰金額：
 - (一)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不能一次完納罰鍰金額。
 - (二)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不能一次完納罰鍰金額。
 - (三)其他因重大或不可歸責義務人之事由，不能一次完納罰鍰金額。
- 三、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，應以書面釋明其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分期繳納期間，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總期數不得逾十二期。
- 五、經核准分期繳納罰鍰之義務人，有一期未按時繳納，尚未繳納之罰鍰，視同全部到期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六、分期繳納最後一期之期限末日，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。